

股票代號：343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ENTERPRISE CO., LTD.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新北市政府大樓0307會議室)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9	
二、監察人查核100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10	
三、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11	
四、背書保證情形		12	
五、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		13-26	
六、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35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52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新北市政府大樓0307會議室)
- 三、主 席：林董事長 樂堯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10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五) 其他報告案
-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0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100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擬修改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各項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五、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二)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6 頁附件五。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決議：

二、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 100 年度虧損，故不配發股利，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擬修改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決議：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之規定，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5 頁附件八。

決議：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增進公司經營效率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九。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0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32,161仟元，較99年度營業收入減少48%，結算稅後損失為新台幣143,797仟元，主要係因歐洲債信風暴重創全球經濟，使得NB主要消費市場的需求減緩，另在電腦低價化及平板電腦取代部分NB市場的趨勢下，本公司銷售連接器之銷售數量及價格下滑，致整體營業額減少。本公司產品集中在NB產業的應用，因此所受的影響也較為顯著。目前處於原物料價格、匯率及人工成本均呈現不利波動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戮力以赴，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強化客戶及產品組合，以降低經濟環境的不利衝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成品類	655,327	89	1,146,051	82
讀卡器類	28,930	4	146,719	10
五金端子類	12,808	2	12,972	1
其他	35,096	5	99,389	7
合 計	732,161	100	1,405,131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32,161	1,405,131	(672,970)	(48)
營業成本	638,582	1,248,248	(609,666)	(49)
營業毛利	93,579	156,883	(63,304)	(40)
營業費用	72,229	113,283	(41,054)	(36)
營業淨利	21,350	43,600	(22,250)	(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40	73,706	(60,866)	(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7,376	11,551	195,825	1,695
稅前淨利(損)	(173,186)	105,755	(278,941)	(2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389)	18,088	(47,477)	(262)
本期淨利(損)	(143,797)	87,667	(231,464)	(2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 |
|---|
| <p>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員工獎金紅利、銷售佣金及出口費用減少所致。</p> <p>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本期虧損，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而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所致。</p> <p>4.所得稅費用減少/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虧損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p>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掌握產品研發主軸及專案進度，規劃調整投產設定及試產樣品。此外本公司研發部門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憑藉本公司對連接器多年投入累積之生產經驗及對產品結構之深入了解，規劃機台、機構之設計並導入量產，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另本公司亦為具備模具開發能力之端子專業製造商，近年來在端子沖壓成型技術上積極朝向高速、高精度之領域發展，主要係配合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之趨勢，追求精密製造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及增加公司產品種類，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0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電子零組件之研究發展，強化生產能力，縮短產品交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產品品質，提升技術能力，整合大陸各工廠生產能力，使能互相支援，產生綜效。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以預計未來連接器產品之出貨情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工廠生產效率，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ODM/OEM接單能力。
- 2.加強通路佈建，提供客戶及時服務，迅速掌握商機，加速業績成長。
- 3.加強開發能力，以期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
- 4.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A)發展產品線深度及廣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B)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2)生產策略：

(A)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C)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D)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擴編研發部門及模具設計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昇研發成效。

(B)以細間距、低背化、SMT 型連接器為主要開發方向。

(C)開發多卡合一連接器及模組化之產品。

(D)以自動化、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

(B)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發展策略

(1)策略行銷：

(A)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建立整體行銷網路。

(B)尋求國際大廠 ODM 或 OEM 訂單。

(2)生產政策：

(A)積極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產品產能。

(B)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及技術投資，提升品質與效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B)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用連接器。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於海外設立新據點，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B)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運用股票上市後多樣化之國內外籌措資金管道，建構最適之資本組合，以因應公司經營規模之擴增及營業額之成長。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NB 及 3C 產品之市場削價競爭對本公司之銷售毛利有大幅影響。

2.資訊產業未來若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 NB 之替代產品，則市場對 NB 需求將大幅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情形。

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汰舊換新快速，朝向低價化、功能整合之發展趨

勢，加上 Intel 不斷推出新運算平台，及高速傳播之發展下，對連接器技術之要求亦有所提升。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相關變動，並與下游客戶密切互動，加強研究發展之投入，掌握產業科技變化脈動，以爭取業務先機。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然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可能產生衝擊。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數年間隨著 NB 及 3C 電子產業發展而呈現高幅度之成長，惟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反轉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營運獲利。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平安健康順心如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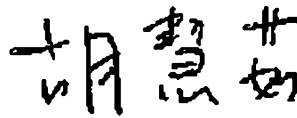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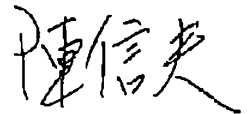
監察人：林明麗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100 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元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 註
99.09.28 經審二字 第 09900388310 號	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	本公司於 99 年度匯 出 206,452
			本公司於 100 年度 匯出 793,548
100.01.12 經審二字 第 10000003280 號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44,000	本公司於 100 年度 匯出 44,000

【附件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00 年 度

日期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 及日期	註銷說明 及日期	備註
98/09/23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SD1,500,000 (NTD45,412,500)	借款合同到期		100%曾孫公司
98/10/12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D200,000 (NTD6,055,000)	採購貨款付訖		100%曾孫公司
100/08/26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SD2,500,000 (NTD75,687,500)	借款合同到期		100%曾孫公司
100/08/26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股)公司 -中和分行	USD3,000,000 (NTD90,825,000)	借款合同到期		100%曾孫公司
100/12/23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迴龍分行	USD3,000,000 (NTD90,825,000)	借款合同到期		100%曾孫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敬人

會計師李東峰

張敬人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 3,483	\$ 2,582
1120	現金 (附註四)	18	\$ 329,923	2140	應付帳款	6,553	6,096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3	8,38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172,511	296,298
1178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39,79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261	14,509
1180	其他應收款	-	944	2170	應付費用	23,311	27,49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	402	2210	其他應付款	3,644	2,504
1286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	21,638	22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1,140	16,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35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3,676	-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4,54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51	61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3,6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030	370,4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	609,594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39,216	42,586
1421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63	1,192,373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10	5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44,538	79,79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3	1,192,37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548	79,853
				2XXX	負債合計	298,794	492,92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八)				股東權益		
1501	成本	2	41,32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仟股，發行65,626仟股	656,260	656,260
1521	土地	3	42,186		資本公積	362,038	362,038
1531	房屋及建築	-	1,934	3210	股票溢價	94,708	83,942
1537	機器設備	-	180		保留盈餘	18,815	-
1551	運輸設備	-	1,8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574	599,765
1561	生財器具	-	3,5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9,097	685,707
15X1	成本合計	5	91,562	3350	未分配盈餘	3	(18,815)
15X9	減：累計折舊	1	12,44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91,919	1,685,19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	79,11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	77
	固定資產合計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	4,800			\$1,890,713	\$2,178,118
	其他資產					100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	1,536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	724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二)	1	2,56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	4,828				
1XXX	資 產 總 計	100	\$1,890,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損）
為元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4110 營業收入	\$	770,334	105		\$1,452,792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30,329	4		33,370	2		
4190 減：銷貨折讓		<u>7,844</u>	<u>1</u>		<u>14,291</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732,161	100		1,405,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七）		<u>638,582</u>	<u>87</u>		<u>1,248,248</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93,579</u>	<u>13</u>		<u>156,88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3,734	5		49,51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335	4		51,7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60</u>	<u>1</u>		<u>12,0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229</u>	<u>10</u>		<u>113,28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1,350</u>	<u>3</u>		<u>43,60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54	1		92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	-		62,410	4		
7160 兌換淨益		7,414	1		-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607	-		2,944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		-	-		62	-		
7480 什項收入		<u>1,765</u>	<u>-</u>		<u>7,36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2,840		2		73,706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48		-		1,006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206,428		29		-		-
7560	兌換淨損		-		-		10,544		1
7880	什項支出		-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07,376		29		11,551		1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173,186)	(	24)		105,755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四)	(	29,389)	(	4)		18,088		1
9600	純益(損)	(	\$ 143,797)	(	20)		\$ 87,667		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	\$ 2.64)	(	\$ 2.19)		\$ 1.85		\$ 1.53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 1.84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樂堯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及每股股利為元

	股本 (附註三) 股數(仟股)	附註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股票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2,673	\$ 526,734	\$ 191,163	\$ 69,933	\$ -	\$ 629,623	\$ 36,987	\$ 1,384,50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16,00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17)	-	(6,317)
現金股利—每股 0.11 元	2,527	25,266	-	-	-	(25,266)	-	-
股票股利—4.4%	-	-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 28 元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4,800	48,000	86,400	-	-	-	-	134,400
現金增資—每股 25 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26	56,260	84,475	-	-	-	-	140,735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87,667	-	87,66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55,802)	(55,80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656,260	362,038	85,942	-	685,707	(18,815)	1,685,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8,76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81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813)	-	(32,813)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143,797)	-	(143,79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83,339	83,3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656,260	362,038	94,708	18,815	509,097	64,524	1,591,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43,797)	\$ 87,667
折舊費用	2,182	4,040
攤銷費用	3,818	3,870
呆帳迴轉利益	(607)	(2,94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	(1,0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06,428	(62,410)
遞延所得稅	(33,128)	(1,1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6	21,431
應收帳款	101,190	357,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	-
其他應收款	(512)	(420)
存 貨	614	17,2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5)	(533)
預付退休金	(15)	140
應付票據	901	(6,357)
應付帳款	457	(3,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787)	(234,781)
應付所得稅	(14,248)	6,728
應付費用	(4,183)	(24,527)
其他應付款	1,140	(9,2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75)	(2,708)
其他流動負債	(164)	(1,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07)	146,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05)	(69,699)
購置固定資產	(1,00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5)	102
遞延費用增加	-	(2,39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1)	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07)	(71,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370)	(3,6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
發放現金股利	(32,813)	(6,317)
現金增資	<u>-</u>	<u>275,13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228)</u>	<u>220,142</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342)	295,492
年初現金餘額	<u>412,265</u>	<u>116,773</u>
年底現金餘額	<u>\$ 329,923</u>	<u>\$ 412,2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948	\$ 1,006
支付所得稅	17,987	12,5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3,676	\$ 3,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李東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附註四)	\$ 915,320	44	\$ 997,726	46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74	-	884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0,447	1	20,971	6
1178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18,620	15	433,402	20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六)	2,666	-	2,796	-
1286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09,793	5	139,481	6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353	-	2,485	-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541	-	4,370	-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296	-	19,066	-
	流動資產合計	1,385,110	74	1,621,181	74
1421	長期投資				
1480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	-	-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十) 長期投資合計	-	-	-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1521	土地	41,325	2	41,325	2
1531	房屋及建築	42,186	2	42,186	2
1533	機器設備	530,652	25	517,479	24
1537	模器設備	27,071	1	136,066	6
1551	運輸設備	7,687	-	6,552	-
1561	生財器具	29,015	2	35,646	2
1681	其他設備	59,135	3	26,924	1
15X1	成本合計	737,071	35	806,178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313,550	15	327,580	15
1599	減：累計減損	8,349	-	327,580	-
1670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5,172	20	478,598	2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3,990	8	61,604	3
		589,162	28	540,202	25
1720	無形資產				
1780	專利權(附註二)	4,800	-	7,200	-
17XX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49,152	3	-	-
	無形資產合計	53,952	3	7,200	-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二)	10,945	-	6,013	-
188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9,672	3	10,317	1
18XX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2,568	-	2,553	-
	其他資產合計	73,185	3	18,883	1
XXX	資產總計	\$2,101,409	100	\$2,187,4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01,409	100	\$2,187,466	100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053,430	100	\$2,031,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八）	963,938	91	1,571,827	77
5910 營業毛利	89,492	9	459,680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0,340	8	119,86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217	15	180,5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22	2	22,97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279	25	323,424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172,787)	(16)	136,25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64	1	3,5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	-	1,181	-
7160 兌換淨益	5,565	-	-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	-	2,185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1,027	-	329	-
7480 什項收入	6,888	1	20,96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797	2	28,21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97	-	1,82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55	1	4,744	-
7560 兌換淨損	-	-	57,492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7,904	1	-	-
7880 什項支出	3,297	1	3,3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6,553</u>	<u>3</u>				<u>67,415</u>	<u>3</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173,543)	(17)				97,051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六)	(		<u>29,746</u>)	(<u>3</u>)				<u>9,384</u>	<u>1</u>	
9600	合併純益(損)	(		<u>\$ 143,797</u>)	(<u>14</u>)				<u>\$ 87,667</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損失)(附註 十八)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		<u>\$ 2.64</u>)	(<u>\$ 2.19</u>)				<u>\$ 1.85</u>	<u>\$ 1.53</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u>\$ 1.84</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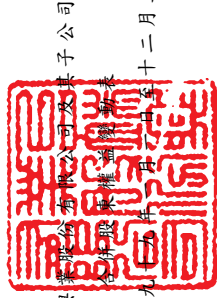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及每股股利為元

	股本 (附註一) 股數 (仟股)	(附註五)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附註六)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七)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2,673	\$ 526,734	\$ 191,163	\$ 69,933	\$ -	\$ 559,690	\$ 629,623	\$ 36,987	\$ 1,384,50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16,009	-	(16,00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17)	(6,317)	-	(6,317)
現金股利—每股 0.11 元	2,527	25,266	-	-	-	(25,266)	(25,266)	-	-
股票股利—4.4%	-	-	-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 28 元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4,800	48,000	86,400	-	-	-	-	-	134,400
現金增資—每股 25 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26	56,260	84,475	-	-	-	-	-	140,735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87,667	87,667	-	87,66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55,802)	(55,80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656,260	362,038	85,942	-	599,765	685,707	(18,815)	1,685,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8,766	-	(8,76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815	(18,81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813)	(32,813)	-	(32,813)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143,797)	(143,797)	-	(143,797)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純損	-	-	-	-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83,339	83,339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656,260	362,038	94,708	\$ 18,815	\$ 395,574	\$ 509,097	\$ 64,524	\$ 1,591,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損）	(\$ 143,797)	\$ 87,667
折舊費用	68,228	89,045
攤銷費用	49,166	10,163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77	(2,1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07	(14,7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2,902	3,563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509	3,009
減損損失	7,904	-
遞延所得稅	(33,128)	(1,1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0	(884)
應收票據	10,504	8,904
應收帳款	114,555	332,563
其他應收款	130	1,643
存 貨	23,097	39,2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30)	(5,066)
預付退休金	(15)	140
應付票據	901	(6,357)
應付帳款	(62,637)	(32,421)
應付所得稅	(16,084)	(4,600)
應付費用	(23,246)	(109,704)
其他應付款	(9,689)	(3,422)
其他流動負債	(681)	(1,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7)	393,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8,121)	(131,9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28	5,692
土地使用權增加	(1,3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32)	38
遞延費用增加	(48,027)	(2,49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1)	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886)	(128,329)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687	(45,000)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3,463	(22,5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60	-
發放現金股利	(32,813)	(6,317)
現金增資	<u>-</u>	<u>275,13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097</u>	<u>201,287</u>
匯率影響數	<u>44,200</u>	(<u>29,830</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406)	436,657
年初現金餘額	<u>997,726</u>	<u>561,069</u>
年底現金餘額	<u>\$ 915,320</u>	<u>\$ 997,7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288	\$ 1,713
支付所得稅	19,466	15,3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24,491	18,241
在建工程轉列土地使用權	45,48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u>539,371,573</u>
100 年度稅後淨損	<u>(143,797,992)</u>
加：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8,814,992
可供分配盈餘	\$ <u>414,388,573</u>
分派項目：無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414,388,573</u>

附註：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依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或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依法令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依法令修正

【附件八】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附件九】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貳、內容：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因法令修訂，酌作調整。

【附件十】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依法令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法令規定。

肆、附錄

【附錄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32.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3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4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4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4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7.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之一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 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一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或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一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十三、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 十四、 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理應扶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依法完納稅捐。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

其餘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按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樂 堯



【附錄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1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	
董事長	林樂堯	99.06.29	普通股	9,470,687	17.98%	普通股	9,707,037	14.79%	
董事	林樂賢	99.06.29	普通股	399,135	0.76%	普通股	446,901	0.68%	
董事	黃彥賢	99.06.29	普通股	87,168	0.17%	普通股	98,462	0.15%	
獨立董事	蔡詩銓	99.06.29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施文彬	99.06.29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100.06.28	普通股	1,858,154	2.83%	普通股	1,858,154	2.83%	
監察人	林明麗	99.06.29	普通股	29,719	0.06%	普通股	54,448	0.08%	
監察人	胡慧茹	99.06.29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合 計				11,844,863			12,165,002		

99 年 06 月 29 日 發行總股份: 52,673,353 股

101 年 04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 65,626,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股數。

截至 101 年 04 月 28 日止持有:

10,252,400 股

截至 101 年 04 月 28 日止持有:

1,912,602 股

【附錄四】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 年3 月30 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
揭露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	-	無
董監事酬勞	-	-	-	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